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訴字第182號

原告 曾明輝
訴訟代理人 魏千峯律師
複代理人 蔡旻璋律師
林士凱律師
被告 文德傢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國慶
被告 郭彥呈
承德興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宗岳
被告 莒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宗岳
被告 歐盟時尚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國慶
被告 內德傢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國慶
被告 聖德傢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益民
被告 美德傢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益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修譽律師

被 告 台灣歐德傢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都

訴訟代理人 黃振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第五項關於「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陸佰玖拾伍元」之記載，應更正為「新臺幣伍拾萬零玖佰零貳元」；第六項關於「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陸佰柒拾捌元」之記載，應更正為「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肆佰零陸元」。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五關於「請求文德公司給付44萬8,695元（計算式：154,146+294,549=448,695）」之記載，應更正為「請求文德公司給付50萬0,902元（計算式：206,353+294,549==500,902）」。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依芳